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2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德友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呂偉誠

李皓武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下稱被告）呂偉誠、被告兼告訴人（下稱被告）李皓武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凌晨4時46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號「維多利亞酒吧」店內，因細故與被告兼告訴人（下稱被告）楊德友發生不悅，被告楊德友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先拿酒瓶打被告呂偉誠，被告呂偉誠、被告李皓武見狀亦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共同毆打被告楊德友，被告李皓武持酒瓶打被告楊德友頭部，被告楊德友再與被告呂偉誠、被告李皓武互毆。嗣經警到場處理，發現被告楊德友與被告呂偉誠、被告李皓武互毆結果，造成被告呂偉誠受有頭皮撕裂傷、臉部表淺擦傷

01 之傷害；被告李皓武受有脖子抓痕、左眼紅腫之傷害；被告
02 楊德友受有額頭撕裂傷之傷害。因認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
03 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0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7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本件被告楊德友與被告呂偉誠、被告李皓武互告傷害案
09 件，檢察官認其3人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10 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被告
11 兼告訴人3人分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
12 可憑（見本院卷第147、153頁），依照前開說明，本件爰不
13 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4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8 之意思相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蘇 颺